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6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名，其中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世杭、Gordon Riske均书面委托董事江奎，董事徐新玉、孙少军均书面委托董事张泉，董事李大开、方红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振华，独立董事张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贡勇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杨世杭、徐新玉、李大开、方红卫、孙少军、Gordon Riske、张忠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

## 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谭旭光先生、王曰普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开先生、方红卫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振华先生；谭旭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王贡勇先生、卢毅先生、张振华先生、张忠先生、宁向东先生；王贡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谭旭光先生、张忠先生、卢毅先生；张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张忠先生、徐新玉先生、张振华先生、王贡勇先生；张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旭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开先生、方红卫先生、孙少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人员中，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开先生、方红卫先生、孙少军先生的简历详见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刚先生、佟德辉先生、周崇义先生、李绍华先生、任冰冰女士、丁迎东先生、胡浩然先生、戴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立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邝焜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聘任徐新玉先生、邝焜堂先生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授权邝焜堂先生为公司于香港接收传票及通知的人士。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冯刚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销售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工程师，工学学士。

冯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7,37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佟德辉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副总裁，副总工程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测试室主任、副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佟德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2,64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崇义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兼任陕西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高级工程师，EMBA。

周崇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绍华先生，中国籍，50岁，本公司副总裁；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应用工程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

李绍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任冰冰女士，中国籍，50岁，本公司副总裁；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采购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研究生。

任冰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迎东先生，中国籍，47岁，本公司副总裁；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等职；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工学学士。

丁迎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7,37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浩然先生，美国籍，60 岁，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客座助理教授，雅各布斯车辆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高级工程经理，底特律柴油机公司高级工程经理，卡特彼勒公司工程经理，美国伊顿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机械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胡浩然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立新先生，中国籍，48 岁，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1987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曾任潍坊柴油机厂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经济师，大学学历。

戴立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7,37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邝焜堂先生，中国籍，49 岁，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于 1987 年获摩理臣山工业学院颁授会计学文凭，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工作，并拥有逾 25 年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

邝焜堂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丽女士，中国籍，31岁，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加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调入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济师，管理学硕士。

王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